

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含期滿)	1. 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 (*見注意事項 4.)。 3.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二、現役軍人子女	1.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正本(查驗)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 (*見注意事項 4.)。
三、原住民學生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不含碩專班)	1.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 和 5)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皆須含詳細記事。
五、身心障礙學生	3. 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 110 年度 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 ，關係人為：本人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本項不需提供資料，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故請先自行檢視，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
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11-2 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12/19~12/24 止，採現場收件申請)：

日期	收件時間
12/19(一)~12/23(五)	9:00~19:00 (中午 12:30-13:30 不收件)
12/24(六)	9:00~13:00

- 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辦時間內備齊應繳證明文件(含各類正本及所需檢附之影本)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至綜合大樓 A117 生輔組辦理。
- 各類別減免須於 111-2 學期開學日(112/2/20)時，證件仍為有效身份才有申辦資格。
證明文件如因過期需重新申請或尚未收到 112 年新證，請先以 111 年舊證來預辦學雜費減免。
並請最晚於開學後一週內(112/2/24 前)補回 112 年之新證。未補回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會刪除學雜費減免申請。
- 請務必先申辦減免，確認繳費單修正為減免金額後，再以其餘額申請就學貸款或繳費。
- 應繳文件有戶籍謄本者，請檢附 **111 年 12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正本驗後退還)。父、母親若不同戶籍，則須兩戶之戶籍資料。
- 身障類減免如因父、母親失聯、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切結書至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網頁下載)。
- 轉學生或復學生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例: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
- 除身障學生外，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補修或延修之學分。
-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214 生輔組 莊老師(有問題請來電告知)。